

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十六點 修正總說明

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訂定施行以來，歷經五次修正，前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。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引用法規名稱變更，爰修正本要點。